

关于上海中机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3日裁定受理上海中机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6月19日指定上海国狮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中机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黄先驰；联系电话：1580178699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8号久事大厦23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7月15日